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曙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32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曙光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李曙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8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於109年8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

01 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  
02 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  
03 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4 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 量刑：

06 1、爰審酌被告對酒後駕車之危害性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  
07 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  
08 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  
09 告有多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不予重  
10 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  
11 念及被告騎乘之交通工具為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大型  
12 車輛低；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達每公升0.27毫  
13 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不多；又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  
14 事而釀成實際損害；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  
15 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17 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2、未接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取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  
19 格，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  
20 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  
21 素，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  
22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  
23 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5年度  
24 台抗字第811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案宣告刑固屬得易  
25 科罰金之刑，然依上述說明，被告僅取得聲請易科罰金之  
26 資格而已，檢察官仍得於刑事執行程序中，審酌被告有無  
27 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為否准易科罰金之決定，  
28 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顏嘉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45332號

23 被 告 李曙光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0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李曙光曾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最近1次於民國10  
02 8年間，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89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8月23日執行完畢。詎  
04 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8月23日8時許起至同日9時許，在臺  
05 中市南屯區建功路某工地，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  
06 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於同  
07 日17時1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  
0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  
09 至17時25分許間某時，行經臺中市南屯區筏子東街近新德街  
10 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檢，發覺其身上有酒味，遂對其施  
11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25分許，測得吐氣中酒精  
12 濃度值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曙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坦承不  
16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精測  
17 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8 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  
19 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2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原交簡  
23 字第18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犯罪罪質、目的、手  
26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  
27 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28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29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  
3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